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编制印刷出版服务询比采购 采购（重新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730-226032NM0065 重新采购）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编制印刷出版服务询比采购（重新采购）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编制印刷出版服务询比采购（重新采购）；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号	服务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标段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社会责任实践项目工作手册》编制出版	18	35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2年10月31 日	呼和浩特市
	《责任蒙电白皮书》编制印刷	17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2年07月31 日	

二、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8、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03月01日起至今）编制电力行业白皮书或电力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等相关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2年04月07日至2022年04月12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c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平台QQ服务群：696541095。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写字楼 10 楼 1006 室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一）；

(2)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格式详见附件二）；

(4)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格式详见附件二）；

(5)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二）；

(6)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7) 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8)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至今）编制电力行业白皮书或电力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等相关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

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2022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09:00-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3 号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请登陆《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后下载相关操作手册进行阅读。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 群：696541095/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五，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

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执行。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受理异议电话：0471-6224135

受理异议邮箱：gyszy@nmdlwzgs.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字国际写字楼 10 楼 1006 室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杨小宇、彭佳鑫



业务一组电话：0471-3977704

财务部电话：0471-5255380

邮 箱：yewu1@zhjnm.cn

2022 年 04 月 07 日

